

证券代码：838374

证券简称：国广联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南京国广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南京名晖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名晖公司”）拖欠南京国广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广联公司”）广告发布费 936796.20 元未付、南京名晔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名晔公司”）拖欠国广联公司广告费发布费 230649.22 未付，国广联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分别就名晖公司、名晔公司拖欠广告发布费未付等事项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被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其中，国广联公司诉名晖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已经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作出（2023）苏 0111 民初 31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广联公司胜诉。诉名晔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目前正在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案号为（2023）苏 0111 诉前调 5284 号。

上述两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国广联公司与名晖公司、名晔公司就欠付款项等事宜多次沟通，但因现阶段房地产行业行情萧条，房地产企业经营困难，名晖公司、名晔公司作为房地产企业目前资金回笼困难，无可用流动资金，短期内无法以现金形式向国广联公司支付拖欠的费用。为尽快实现国广联公司对名晖公司、名晔公司的债权，国广联公司作为丙方与甲方名晔公司、乙方（南京名泉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名晖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名宏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名旭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嘉琇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名辰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名晔置业有限公司）、丙方（南京发现新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南京将相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南京百言行广告有限公司、南京一对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南京拉普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丁方董鸿政签署《抵扣协议书》，以甲方名晔公司提供南京市浦口区

雨山路 2 号地块天曜城项目-一期-天曜城-1-2303 室房屋售房款冲抵乙方对丙方的债务 2382951 元，暂由丁方董鸿政作为购房人（南京名晔置业有限公司配合更名一次）。

《抵扣协议书》签订后，房屋销售情况不佳，始终未有购房人购买此房屋，以致房屋转售事宜搁置、各方债权无法受偿，且该房屋仍登记在南京名晔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在此情形下，为推进房屋转售以便各方债权尽快实现，且考虑到以按揭形式购房，银行贷款审批周期长、购房流程繁琐，即使银行贷款审批通过，款项仍旧打入南京名晔置业有限公司账户，丙方各主体无法掌控资金支付主动权，因此经丙方各主体协商一致，同意将该房屋以 182 万元总价转售予丙方主体之一的国广联公司法定代表人康福林，由其个人以全款出资形式购买该房屋，以尽快完成房屋转售回款，售房款 182 万元由国广联公司及其他各债权人按照各自确认的折价受偿金额进行受偿。

丙方中各主体的债权金额及实际折价受偿金额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元）	折价受偿金额（元）
1	南京发现新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30,000	264,000
2	南京将相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	150,536
3	南京百言行广告有限公司	160,000	119,105
4	南京一对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9,600	188,418
5	南京国广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67,445	889,431
6	南京拉普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75,906	208,510
合计		2,382,951	1,820,000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龙湖天曜城公抵房由康福林认购的议案》，关联董事康福林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康福林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 139 号 3 幢二单元 603 室

关联关系：康福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3,636,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91%，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客观经营所需，且均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将南京市浦口区雨山路 2 号地块天曜城项目-一期-天曜城-1-2303 室公抵房折价由国广联公司法定代表人康福林认购，由其个人以全款出资形式购买该房屋，以尽快完成房屋转售回款，售房款 182 万元由国广联公司及其他各债权人按照各自确认的折价受偿金额进行受偿。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为避免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缩短回款周期，

为公司经营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国广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国广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